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和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与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食品”、“公司”、“发行人”、“辅导对象”）签订了《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受聘担任盈丰食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的辅导备案受理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福建证监局关于辅导监管的工作流程要求，现对于辅导备案进展报告第二期报送后至今（以下简称“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进展说明如下：

## 一、辅导小组人员和辅导对象

辅导小组人员包括：陈庆隆、王僚俊、王洋、汤其立。

辅导对象包括：盈丰食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福建证监局下达的关于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的受理函。2015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7 日和 10 月 20 日，盈丰食品分别在《东南快报》和《福建广播电视报-漳州广播电视》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监督。随后中德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辅导计划，开展了辅导工作，并且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2016

年4月19日，分别报送了辅导备案进展报告第一期和第二期。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协助发行人对公司股权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工作，帮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在具体实施辅导时，主要工作内容有：

-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2、核查了盈丰食品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并收集了有关证明资料，制作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底稿。
- 3、核查了盈丰食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 4、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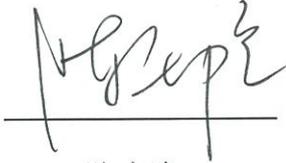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盈丰食品聘请中德证券为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辅导协议。协议得到了切实的履行。

###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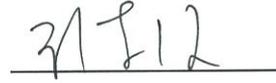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并且主动沟通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陈庆隆



王僚俊



王 洋



汤其立



2016年10月14日